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軍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岳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岳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追訴、處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亦有規定。準此，現役軍人非戰時犯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所示之罪，嗣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應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並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查被告呂岳昌於本件行為時為現役軍人，嗣於民國113年12月1日退伍等情，業據被告於屏東憲兵隊陳述明確，並有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113年12月18日陸八海法字第1130167649號函在卷可憑（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卷第15頁），是被告在非戰時犯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所示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應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下列更正部分外，
02 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相
03 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04 (一)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退
05 伍」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2月1日退伍」。

06 (二)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於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8
07 月13日」之記載，應更正為「於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8月1
08 1日」。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在營區
11 賭博罪，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
12 物罪。

13 (二)被告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8月11日止，多次登入「大撈
14 家娛樂城」賭博網站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單一在營區及以網
15 際網路賭博之犯意，於相同之賭博網站、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16 內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7 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8 行為予以評價為當，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9 (三)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在營區賭博財物罪處斷。

21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僥
22 倖獲利，多次於營區及營區外之住所賭博財物，除助長投機
23 風氣外，更敗壞軍紀，並有害國軍形象，所為實屬不該；惟
24 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
25 的、賭博期間較為短暫、下注賭博之金額非鉅，並考量被告
26 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
27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具體求處
28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稍嫌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以符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並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不問犯罪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犯罪所得自無扣除成本之必要，以遏阻、根絕犯罪誘因。經查，被告於本案賭博期間，在「大撈家娛樂城」儲值入金新臺幣(下同)5萬1,900元，另自「大撈家娛樂城」託售出金7萬6,000元至郵局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自陳在卷(見警卷第10頁)，並有被告博弈網站儲值及提領紀錄表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3頁、第14頁)，堪認被告於本案簽賭過程中，獲有犯罪所得7萬6,000元，且未據扣案，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至被告上開儲值金額，僅屬被告之犯罪成本，依上開所述毋庸扣除，併此敘明。

(二)至被告用於連線賭博之手機1支，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更非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復參以手機為一般人日常普遍之聯繫工具，多用於工作或生活聯繫，非必僅供為犯罪使用之途，單獨存在本不具刑法之非難性，予以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吳宛陵

03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

04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6月以下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
06 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7 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與否，沒收之。

10 刑法第266條

1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4 者，亦同。

1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6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8 附件：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軍偵字第200號

21 被 告 呂岳昌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一、呂岳昌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聯兵二營戰支連上兵
25 （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退伍）。詎其基於在營區賭博財物
26 及網路賭博之接續犯意，於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8月13日
27 間，在其位於屏東縣萬巒鄉之營區寢室內（詳細地址詳
28 卷），及營區外之住所，使用手機登入可供不特定多數人登
29 入並簽賭下注之「大撈家娛樂城」賭博網站，復以其所申辦
30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合作
31 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不等金額至該賭博網

站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而取得與現金換算比率1：1之虛擬點數，並下注簽賭百家樂，以此方式在營區內、外多次下注賭博。嗣因前揭單位執行反賭博手機檢查，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呂岳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陸軍八軍團指揮部113年陸八受調字第018號法紀調查結案報告、交易明細影本、「大撈家娛樂城」網站註冊會員證明影本、「大撈家娛樂城」網站提領、投注紀錄影本、托售紀錄影本、「大撈家娛樂城」網站遊戲畫面、「大撈家娛樂城」金融帳戶綁定頁面影本各1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按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萬元以下罰金，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考量軍人為賭博行為影響軍紀且破壞袍澤情誼，是與刑法第266條第1項普通賭博罪之規定有所不同，且屬特別法。從而，現役軍人在營區等處所以網際網路之方式賭博財物，不論該網站之經營形態封閉或開放，均會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之營區賭博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在營區賭博財物，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

(二)被告於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8月13日間止多次登入簽賭網站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網路賭博犯意，在相同之賭博網站、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又被告以一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同時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及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及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

01 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財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2 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在營區賭博財物罪處斷。

03 (四)另被告於服役期間多次利用個人營內及休假在營外期間實施
04 網路賭博，顯然對軍令置若罔聞，視法治規範為無物，已破
05 壞軍紀維持及團體榮譽，對部隊軍紀影響重大，此有憲兵指
06 揮部屏東憲兵隊113年11月26日憲隊屏東字第1130090745號
07 函及所附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請量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3 檢 察 官 吳文書